

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 年 12 月 21 日〔星期四〕下午 2 時 10 分

地 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

主 席：李召集人蔡彥

出 席：詹委員志禹、蔡委員維奇、林委員啓屏、蔡委員炎龍、蔡委員育新(周伯峰代)、吳委員筱玫、湯委員京平、蔡委員明珪、朱委員斌好、吳委員瑾瑜、郭委員秋雯、耿委員維良(石宗霖代)

列 席：陳百齡、陳慧琦、程麟雅、王昉皓、李亞蘭、劉吉軒、林士淵、陳政輝、簡榮宏、蔡顯榮、張仕勳、周義震、張容瑜、陳玉芬、童立杰、吳維華、黃國書、陳郁蕙、何雅鳳、洪淑珍、李琬惠、陳怡如、張麗萍、梁艷凌、林宇俊、楊健文、莊涵淇、郭美玲、林雯玲、魏瑜貞、葉淑怡、陳怡馨、劉秀芳、盧彥君

請 假：陳委員明進、周委員志煌

紀 錄：林育宣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 112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：確定。

二、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：洽悉。

三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四、本次會議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 由：本校(大學)113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報告案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投資小組

案 由：本校 112 年度以自籌收入支應之資金轉投資執行數，擬請同意依

實際結果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，提請備查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 三 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為辦理本校建築物外牆清洗計畫，本(112)年編列經費 490 萬元，
提請備查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，請依急迫性排定施作順序，清洗方式請使用適當之環保溶劑，並於清洗過程注意人員安全。

第 四 案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 由：為辦理本校「中正圖書館中庭窗台滲水修繕工程案」，所需經費
139 萬 8,522 元，提請備查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 五 案

提案單位：資訊學院

案 由：新訂本校「資訊學院行政人員績效考核及支領工作酬勞辦法」，提
請備查。

決 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（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 1）。

二、第四條及第六條有關「考評」二字，修正為「考核」，以統一辦法用語。

第 六 案

提案單位：地政學系

案 由：新訂本校「地政學系行政人員績效考核及支領工作酬勞辦法」，提
請備查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（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 2）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應用數學系

案由：新訂本校「應用數學系行政人員績效考核及支領工作酬勞辦法」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（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 3）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約用人員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暨附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 4）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約用人員 112 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政大附中

案由：政大附中申請 113 年度政大補助款 53 萬 5,260 元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同意補助 50 萬元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「校園建物防墜分期改善計畫」之高危險建築物頂樓防護門禁系統案，所需經費 569 萬 3,000 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於平日增租 1 台公車以紓緩校園公車供不應求問題，113 年增列經費 216 萬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、學生代表籌組專案小組，秉考量同學需求、使用者付費及撙節學校經費原則，全面盤點規劃班次及路線，並分依增租第 6 輛校園公車，尖峰時段增租公車因應，或由學校購置車輛自營管理等各方案，予以研析後，再提會審議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新增本校「69KV 至大草原路段設置監視器案」，所需經費 101 萬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請電算中心通盤檢視全校光纖網路，倘需更換施工者，得併案辦理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傳播學院

案由：為辦理傳播學院「劇場更新調光系統、實習電台廣播錄音室隔音環境建置計畫、更新 4K 廣播級業務機及電子防潮箱」3 案，所需經費共計 545 萬 3,040 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。實習電台隔音工程案納入學校統籌設備費由總務處辦理，其餘 2 案數位設備，自 113 年度起先提送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其經費配合審查機制調整分配至電算中心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、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13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電算中心原列資訊設備 5,500 萬元，配合傳播學院資通訊設備審查機制調整增核 200 萬元，核列 5,700 萬元，另統籌設備費項下

原列傳播學院所提劇場調光系統等 2 案計 444 萬元，則不予核列。
二、其餘項目照案通過(審議結果整理如紀錄附件 5)。

第 九 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 由：本校 114 年度資本門概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考量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能量，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核列 5,000 萬元，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所列 2 億元全數減列；另廁所裝修工程配合實際需要，調整核列 1,110 萬元。

二、其餘項目照案通過(審議結果整理如紀錄附件 6)。

附帶決議：總務處所提汰換 20 人座大客車 385 萬元原則同意，惟請總務處儘速專案報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同意提前於 113 年度汰換，並授權主計室依核定結果調整編列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第 一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有關本校專任約用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4%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02 分